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55 号

###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12 月 22 日、23 日和 28 日，你公司卖出持有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, Inc（以下简称“Navitas”）全部股票共计 392,574 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,897.90 万元，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3,253.16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.34%，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9月1日